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企法字第 091000081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企法字第 095002304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企法字第 09800182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企法字第 10100045172 號函修正附件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企法字第 10200246952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劃定公告之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

前項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附件一)。

三、本要點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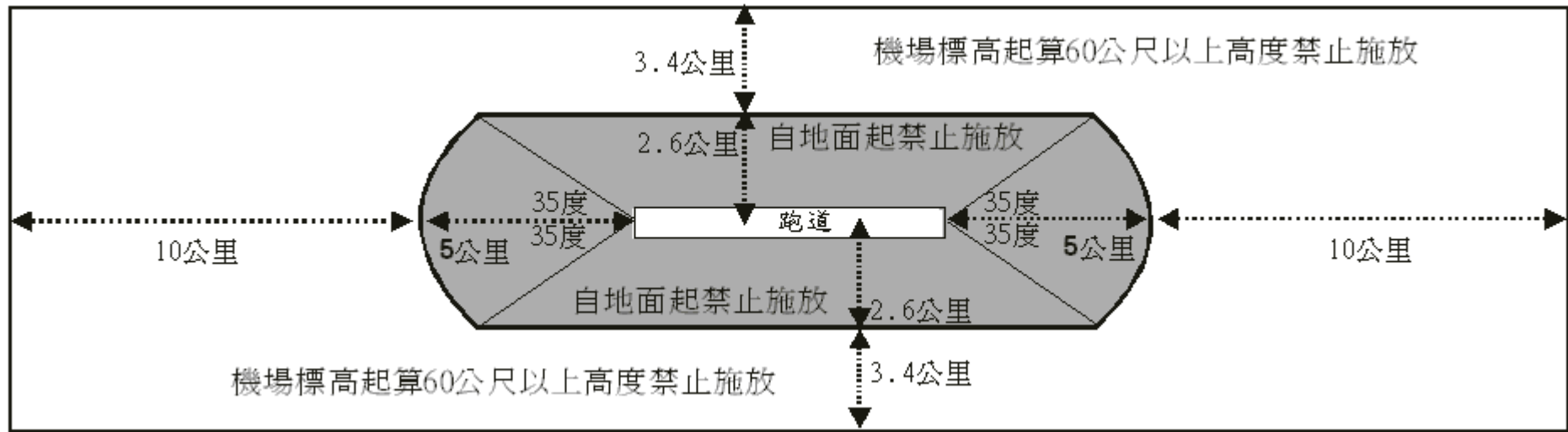
四、本局所屬航空站於獲知或發現有未經核准在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時，應即會同航空警察局至施放現場，於查證屬實後，開具裁處書(附件二)予以處分。

航空站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書面(附件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本局收受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施放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四)，經評估於未影響飛安情況下，且機場無航空器活動時，得核准其施放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等物體。

附件一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以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稱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			繳款地點	航空站			
注意事項	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製作三份，一份送達受處分人，一份由航空站存查，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

附件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 規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預 定 量 罰 情 形		
通 知 事 項	<p>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陳 述 意 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表

施放活動名稱				
施放物體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煙火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空氣球 <input type="checkbox"/> 空飄氣球 <input type="checkbox"/> 繫留氣球 <input type="checkbox"/> 天燈 <input type="checkbox"/> 遙控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風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	
施放現場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施放日期及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施放地點名稱	_____；海平面高度_____公尺			
施放範圍 WGS84 經緯度 (請依坐標數量調整欄位)	1.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2.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3.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4.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施放範圍最大半徑	_____公尺			
施放範圍中心點 WGS84 經緯度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施放最大高度	自海平面起算_____公尺			
申請探空氣球或空飄氣球施放活動須另填寫下列資料				
氣球規格及上升速率	重量_____公克；充氣後直徑_____公尺；每秒_____公尺			
氣球施放數量及間隔	共計_____顆；每次間隔_____分鐘施放_____顆			
氣球爆炸高度	自海平面起算_____公尺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時申請不同施放物體或施放地點之活動，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每項物體或每個地點填寫一張申請表)。申請表請於施放前十五日，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申請。